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維護修繕補助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作業



李豪偉 2025

修繕及維護管理費用之負擔方式

●第10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新北市五股某社區大樓，因為地震導致屋頂平台龜裂，住戶飽受漏水之苦長達五年，管委會卻說，重大修繕必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要求住戶自付六成費用，因此挨告。一審判住戶敗訴，二審改判勝訴，判決管委會應該負擔44萬的修繕費，全案定讞。



即時低溫

板橋

12.7°C

漏水得自費 高院判管委會"表決無效"

中時

- 新北市某社區大樓，屋頂平台因地震隙裂，導致頂樓住戶長期忍受漏水之苦，管委會以未獲區權會議決議通過為由，要住戶自行負擔修繕費用。但法官判決屋頂漏水修繕不應列入表決事項，管委會有責任把頂樓漏水修到好。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一	共用部分修繕改良	補助50%以上，最高補助上限 130萬元	限92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二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	不逾總工程經費60% 一般電梯補助上限為 300萬元	屋齡達20年以上、供住宅使用比例過半數以上且無電梯之建築物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三	建物外牆局部修繕	採實支實付，但補助上限每棟不逾 20萬元	屋齡達10年以上且面臨道路或人行道之外牆飾面修繕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四	老屋外牆安全整新	不逾總工程經費50%且補助上限 400萬元	屋齡達20年以上、供住宅使用比例過半數以上且無電梯之建築物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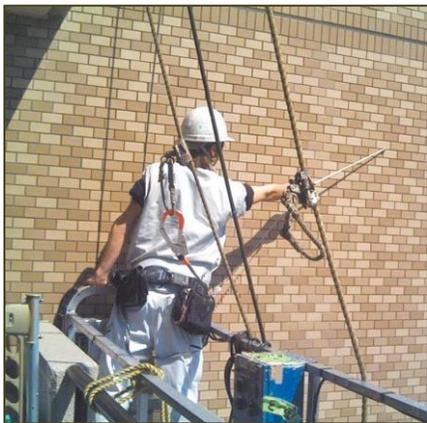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五	結構安全階段性補強	不逾總工程經費45%，且補助上限 450萬元	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45分，或詳細評估結果須補強或重建者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六	既有建築物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造	不逾總工程經費49%，且補助上限 300萬元	屋齡達5年以上且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	臺北市建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七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申報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 8000元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上限 8萬元	屋齡達15年以上且樓層11層以上之建築物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八	建置公共區域電號能源管理系统、汰換空調或照明設備	最高補助工程經費 40%	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	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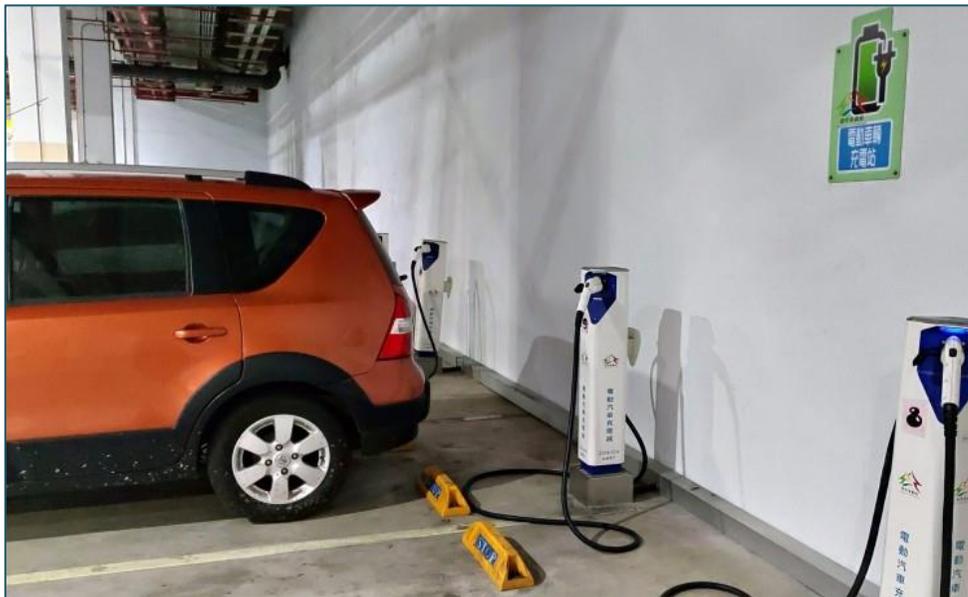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九	建置社區中庭開放空地、屋頂平台園圃基地	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首次以 40萬元 為上限	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十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規劃設計費	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 45% ，規劃設計費最高補助6萬元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者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臺北市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與補助 (參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法令依據
十一	公寓大廈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電能管理系統 10萬元 ；幹線電纜每車格5000元；總開關箱、受電箱或電表箱13500元，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49%， 上限25萬元	民國108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費用補助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114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114年3月4日起生效

● **補助對象**：為民國92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補助範圍**：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或其他經都發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 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 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略以)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

伍、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消防設備、安全門、避雷設備及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公共安全申報費用。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地坪修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修繕。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清洗或維護修繕、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之設施：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一) 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二) 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2. 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 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 申請人之領據。
-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 修繕補助計畫申請流程

第1階段

提出補助申請

管委會或區權會決議申請補助向建管處報備修繕項目
(申請書、報備證明、使用執照影本、管委會會議紀錄)

建管處備查

按申請項目自行洽詢廠商修繕完竣

申請補助款

資料齊全並符合規定者依補助額度給予補助
(申請書、申請項目明細表、發票正本、施工前後照片、管委會存摺、領據、其他證明文件)

提出修繕資料

第2階段

消防公安修繕補助最高70%、 其他修繕補助最高50%、法定空地修補30萬元

首次成立管委會

消防及公安修繕
(最高70%)

其他修繕
(最高50%)

法定空地修補
(全額補助不得超過30萬)

合計低於130萬

補助數額、
比例等，請
參詳114年
版修正案

非首次成立管委會

消防及公安修繕
(最高60%)

其他修繕
(最高50%)

法定空地修補
(最高50%不得超過30萬)

合計低於80萬

補助數額、
比例等，請
參詳114年
版修正案



消防及公安修繕

消防設備、升降設備、安全門及避雷設備之維護修繕。



其他修繕

共同走廊、樓梯間、開放空間、共用排水溝、水塔、蓄水池清洗、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台防墜設施、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

- 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每次補助50%
(一)，最高補助新台幣130萬，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者補助最高70%。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全額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
- 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每次補助50%，最高補助新台幣80萬，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者補助最高60%。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

Q&A

Q1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如何申請？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92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並且已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文件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相關表格」下載使用，申請分為兩階段，第1階段提出預計修繕項目申請備查，市府同意後一年內修繕完成並申請補助。

Q2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可以補助金額多少？

首次報備

非首次報備

消防及公安修繕

法定空地修補

其他項目
(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頂樓防壁設施)

合計最高

補助數額、
比例等，請
參詳114年
版修正案

Q3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申請時間及頻率？

113年受理申請時間為5月至10月31日止，社區每兩年可以申請一次補助，即113年申請後要115年才能再次申請補助。

Q4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的費用可以補助嗎？

公共安全檢查關係到市民居住安全，建管處十分重視，公安檢查的費用今年度開始也納入補助項目中。

Q5 如果因為地震或其他因素造成外牆磁磚剝落，可以申請補助嗎？

外牆磁磚剝落建管處另外訂有「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由不一樣的補助項目提供補助。

Q6 社區去年完成管理委員會的首次報備，今年申請補助時，適用補助額度是多少？

首次報備是以管理委員會的任期為準，如果今年申請時仍然是第一屆任期時即以首次報備之標準核發補助，如果已經任期屆滿改選，就算是非首次報備。

113年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 修繕補助計畫申請流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廣告

建築物室內裝修-無障礙設計建構實務

- 01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構
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02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
補助執行計畫說明
- 附錄1 替代改善通則
- 附錄1 替代改善案例彙編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構

走道通路

昇降設備

坡道扶手

引導設施

樓 梯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出 入 口

盥 洗 室

浴室廁所

Design for All(Accessible Design)

◆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

◆行動不便者障礙類型

◎感知性障礙

視覺或聽覺喪失

◎移動性障礙

身體殘障或肢障

◎細緻性動作障礙

身體部分機能障礙或
運動神經失調



◆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原則

◇視障者無障礙環境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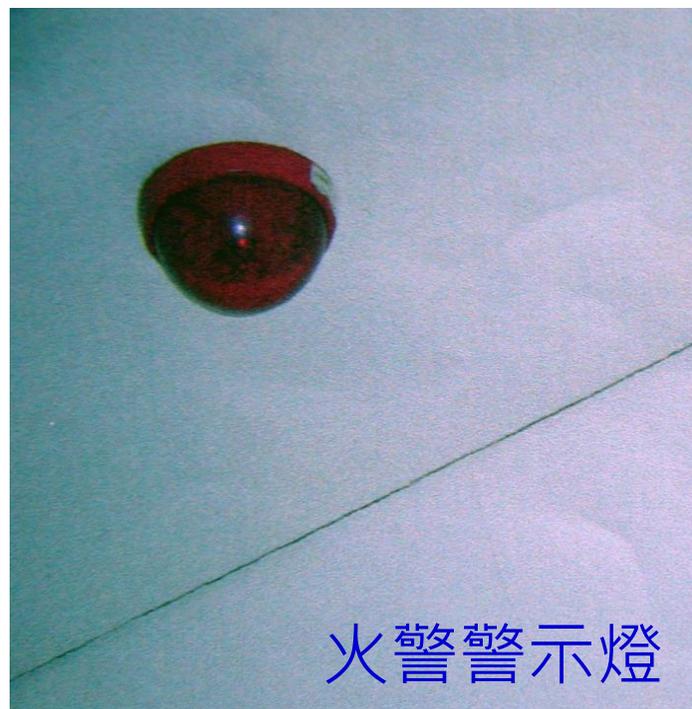
- (1) 排除獨立行走時的危險障礙
- (2) 動線規劃上應容易建立心理地圖
- (3) 充分提供使用環境的資訊



◆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原則

◇聽障者無障礙環境規劃原則

- (1) 充分提供使用環境的視覺資訊
- (2) 排除遮住視線之障礙物
- (3) 充分的環境照明



火警警示燈

◆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原則

◇肢障者無障礙環境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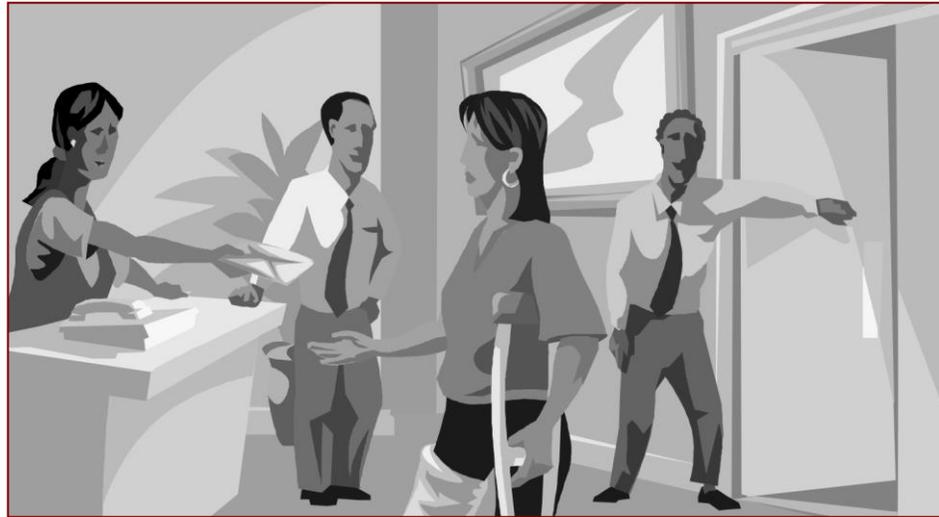
- (1) 可及性與連續性考量
- (2) 防滑的安全性設計
- (3) 最便捷的動線規劃
- (4) 降低操作使用障礙



◆建構無障礙環境的目的

◎輔助行動能力高的行動不便者，不必依賴別人可獨自行進抵達目的地，參與各項活動。

◎行動能力較差者，可藉由陪同者的協助抵達目的地，參與各項活動。



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與規劃



- **無障礙國際符號標誌**
- ◆無障礙國際符號標誌為全世界通行，不宜擅自修改或隨意變更。
- ◆對比顏色，藍白、紅白、黑白等等顏色，貼繪牆上或豎立，要能顯而易見。

◆ 不正確的無障礙標誌



◆ 勿標註殘障字眼









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與規劃

★不當或錯誤的設計例舉



◇ 亂貼導盲磚，浪費又不美觀



★不當或錯誤的設計例舉



◇ 輪椅路徑的障礙



- 2cm的高低、孔洞輪椅前輪就會卡住而動彈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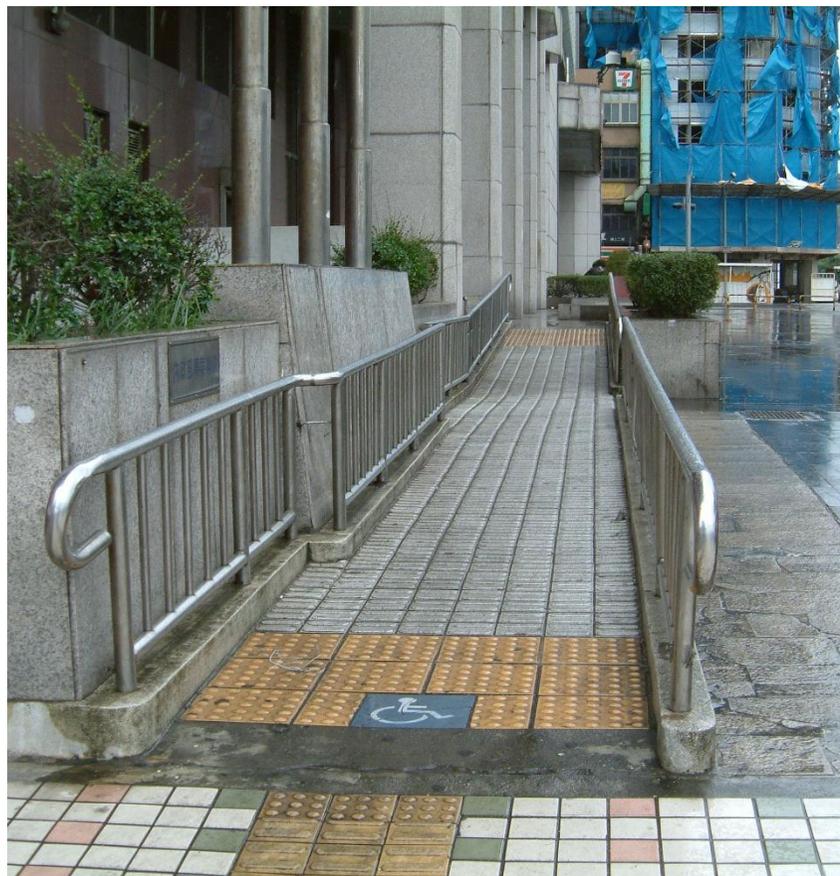


◇ 矯枉過正 - 輪椅專用入口？





★不當或錯誤的設計例舉



◇ 錯誤的設計





★不當或錯誤的設計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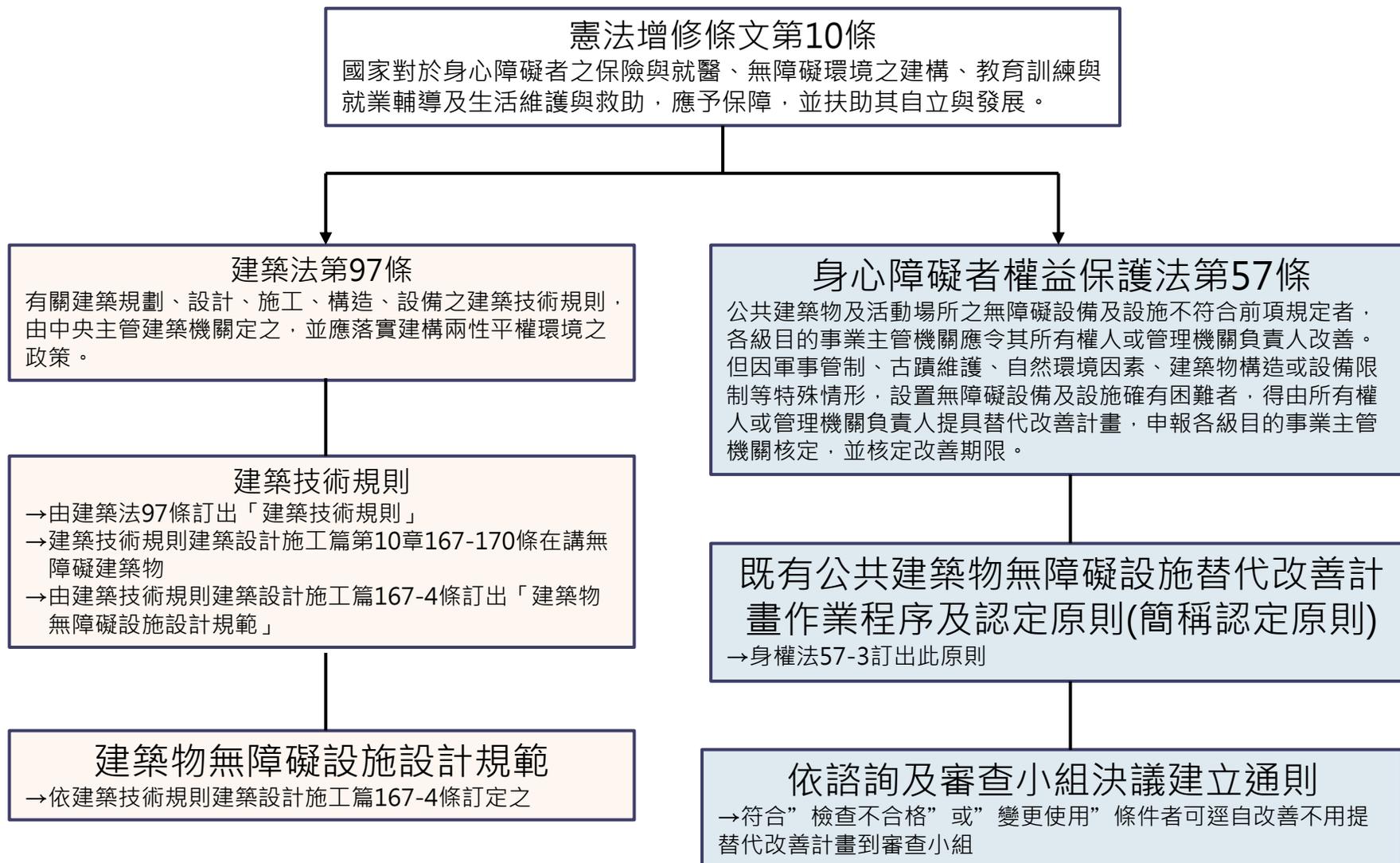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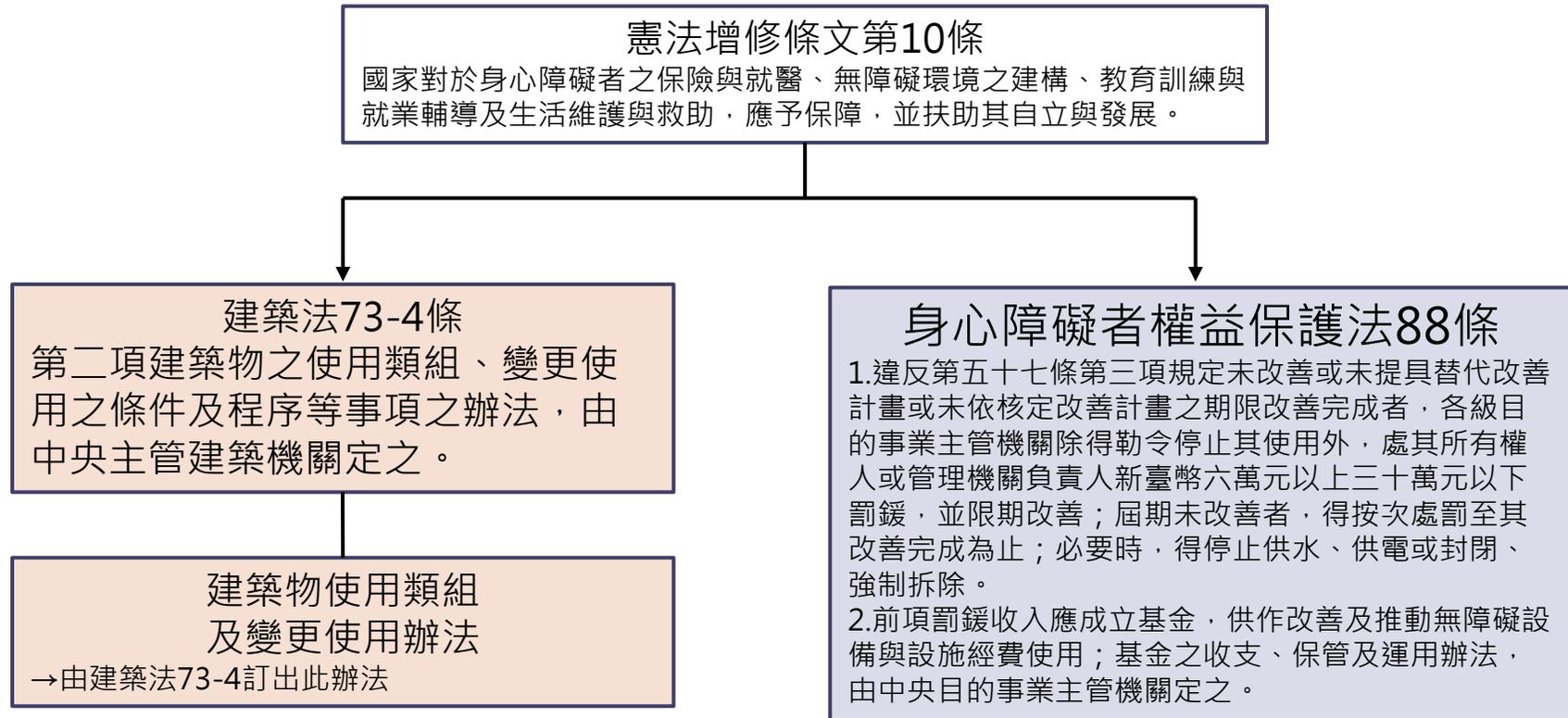
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

無障礙法規架構



無障礙法規架構



哪些場所需要做無障礙?

102年1月1日

既有公共建築物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簡稱認定原則)

依認定原則第2點正面表列的建築物使用類組皆須檢討無障礙

新/增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論使用類組皆須檢討無障礙

哪些既有公共建築物需要做無障礙?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依認定原則第2點正面表列的建築物使用類組皆須檢討無障礙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依認定原則第5點訂定出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B-3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共有8類20組
那麼多，如何做改善？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第2期	97/11	98/12											便利商店、量販店、樓地板面積500㎡以上之補習班
第3期	99/01	99/12											一般觀光旅館、加油(氣)站
第4期			101/01	101/12									電影院、老人福利機構
第5期				102/01					111/12				集合住宅
第6期			103/01		105/12								樓地板面積≥300㎡餐廳、旅館
第7期						106/01	107/1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第8期							108/07					116/07	便利商店、特殊教育學校
第9期								110/01				115/12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賽場、室內游泳池、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小學、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第10期									112/01			115/12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97年	99年	101年	103年	105年	107年	109年	111年	113年	115年	117年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090985號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10期）改善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10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局長 王玉芬

本科專案
擬訂計畫

審查小組
審核計畫

都發局
公告計畫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分類分期（第 10 期）改善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99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訂定。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10 期清查對象共計 1288 處，統計數量分別如下：

（一） G-1 類組：

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1288 處。

第 10 期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預定自 112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與第 9 期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併行，預定每年合計至少選定 240 件執行清查。

本科專案
擬訂計畫

審查小組
審核計畫

都發局
公告計畫

第一次勘檢通知公文

類 別：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清冊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3月至112年12月期間派員至貴行所轄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作業，屆時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設計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辦理。
- 二、旨揭勘檢作業，本局業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貴場所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會將於旨述期間指派受聘建築師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親赴執行。
- 三、建築師執行勘檢工作，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俾供辨識，建築師並應無償提供下列改善諮詢服務：
 - (一)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章釋疑。
 - (二)解答受檢場所關其不合格項目疑義。
 - (三)供受檢場所依法令要求改善之具體建議。
 - (四)檢場所提具替代改善方案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議。
 - (五)他屬廠商複查暨諮詢人員專業範圍內，有助於受檢場所進行改善之建議。

四、本案確切勘檢時間將由委派建築師逕與貴場所連繫，屆時敬請貴場所管理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請派員引勘，後續配合完成檢查及現場拍照後確認檢查紀錄表內容，於表末蓋受檢場所章戳及簽名。

五、有關本案內容疑義或後續行政管理事項之聯繫，請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責人員洽詢(1999轉8410、8412)；貴行所轄場所就不合格項目改善事宜得請逕洽勘檢建築師諮詢。

六、有關本案內容疑義或後續行政管理事項之聯繫，請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責人員洽詢(1999轉8410、8412)；貴行所轄場所就不合格項目改善事宜得請逕洽勘檢建築師諮詢。

七、摘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下：(一)第57條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八、摘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57條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二)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第88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勘檢結果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12年度有關G-1類組金融機構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法第77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10期)改善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局前於112年3至4月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勘檢人員親赴各銀行G-1類組之建築物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查有不符規定事項（詳檢查紀錄表），惠請貴行依旨揭檢查紀錄表所列缺失進行改善，並於文到個月內改善完成後復知本局核備。
- 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改善確有困難者，亦應於文到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彙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提案方式詳見建管處網站（<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 四、屆期如未改善完成、未提具年度改善計畫或未提具替代

改善計畫報核，後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以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貴行改善工程建請找尋受過前揭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如：開業建築師檢核）改善，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 六、亦可上網搜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宣導手冊下載110年版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供貴行參考。

七、茲摘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下供參：

- (一)第57條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二)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三)第88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複檢作業

檔 號：114/13220319/01
保存年限：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大 區 一段 號樓「

」作A-1類組(電影院)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一案，本局將派員至貴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屆時敬請配合領勘，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88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貴場所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勘檢作業，本局業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貴場所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會將於旨述期間指派受聘建築師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親赴執行。
- 三、本案確切勘檢時間將由委派建築師逕與貴場所連繫，屆時敬請貴場所管理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請派員引勘，後續配合完成檢查後確認檢查紀錄表內容，於表末蓋受檢場所章戳及簽名。
- 四、建築師執行勘檢工作，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俾供辨識，建築師並應無償提供下列改善諮詢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02-2720-8889)轉

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中 區 路 段 號等址建築物「 號等址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經檢查不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勘檢一案，經現場會勘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續辦。
-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經竣工勘驗結果業依規定改善完成，本局同意備查，後續仍請貴公司妥善維護，以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正本：

副本：

複檢後仍有缺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場所於本市大 區 一段 號樓「
」作為A-1類組（電影院）使用，建築物附
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經檢查不合格改善辦理竣工勘檢一案
，經查仍有部分缺失須依規定改善，請於112年9月30日前
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分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及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辦理。
- 二、旨案無障礙設施經本局竣工勘驗結果，尚有部分不符規
定(詳如附件)，請受檢場所本權責逐項依本局112年3月31
日勘檢紀錄表及規定檢討案址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需符
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且於旨揭期限前改善完
成並檢具改善完成照片（含詳細明確尺寸標示照片）及
圖說送本局核備。屆期如未改善完成、未提具年度改善
計畫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核，將依「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6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

替改竣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為本市中區 街號樓建築物「
」作為D2-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無障礙設施經檢查
不合格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辦理竣工勘檢。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勘地點：臺北市中區 街號樓

主持人： 股長

聯絡人及電話：營建科無障礙專案 02-27208889轉8412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屆時指派勘檢人員1名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
- 二、請受檢場所當日備妥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書圖文件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公所於本市中區 街號樓建築物「
」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建築物
附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經檢查不合格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
善辦理竣工勘檢一案，經查仍有部分缺失須依規定改善(
詳說明二)，限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完竣
即依相關規定裁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 月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室內出入口門鎖」替代改善計畫前經「臺北市公
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
年度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復經本局邀請 委員及
建築師於 年 月 日竣工勘驗結果，尚有「避難
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廁所與浴室 第2項無障礙設

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來函申請本市 區 路 號建築物「
」作為A-1類組（電影院）使用，無障礙設施及
設備不符規定改善期限展延一案，請於112年5月31日前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及 年 月 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貴公司本次申請旨案改善期限展延一節，經貴公司所來函陳明，因 因素，

申請展延時需提供進度規劃表
例如：

	執行作業
112.3.1~112.3.31	A
112.4.1~112.4.31	B

或

執行作業	3.31	4.30	5.31	6.30
A				
B				
C				

強制處分裁罰法令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7條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88條

- 1.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2.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時的法令依據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0分)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0分)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60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樓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八章 停車空間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附錄一 基本尺寸

附錄二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附錄三 設施設計指引

附錄四 其他設施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簡稱認定原則)

內政部110.12.30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第二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公共建築物範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避 難 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 障 礙 客 房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B-3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	√	√
		B-4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如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建管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格及案例說明(編號14)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檔案下載 ▲

建管法規

服務須知 ▲

統計資訊 ▲

熱門查詢

相關連結

🏠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格及案例說明相關檔案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1.11.16修正) pdf(3.05 MB)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doc(0 byte) - 替代改善計畫參考範例(102.09.17修正) pdf(1.75 MB)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及案例說明102.09.17 pdf(6.93 MB)

替代改善計畫表格

(詳見：<https://reurl.cc/01e876>)

- 1.本表
- 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免附)
- 3.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配置圖、申請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5.將資料燒光碟

注意：

若所提的項目為昇降設備，僅需檢附與提案內容相關的資料即可

(參考範例)

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紅色字部分為填表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銀行○○分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091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1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 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與室內高差約 53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擬於1樓入口處設置輪椅昇降台、服務鈴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已編列○○年度預算。)
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1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1樓上班。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備註：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1.本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3.建物使照平面現況圖及計畫改善圖說(1/150建物平面圖及1/50廁所平面圖)。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仍須依本表提改善計畫(含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二、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自備報告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頁(www.dba.tcg.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四、檢測不符項目請依規定改善或依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執行，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8條規定處分。

替代改善計畫

「臺北市公共建築 動不便 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

四、
於本市 區 街 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
(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48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斜率1/9），於1樓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80公分設置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1.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9$ 、淨寬 ≥ 81 公分、載重 ≥ 250 公斤之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型號：TP-5-85)，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惟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載重驗證報告書。
2.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8月4日前完成改善。

同意備查後仍需妥善維護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年度第 次會議紀錄

- 一、私立台大文理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8號2、3、4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門鎖及門把形式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營業時間常開防火門及提供專人協助服務。

決議：

- (一) 考量場所營業時間防火門為常開狀態且有櫃檯人員可協助，原則同意以防火門常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惟須於出入口明顯處設服務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02-2720-8889)轉
 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中 區 路 段 號等址建築物「 」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經檢查不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勘檢一案，經現場會勘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續辦。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經竣工勘驗結果業依規定改善完成，本局同意備查，後續仍請貴公司妥善維護，以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正本：
 副本：

同意備查後仍需妥善維護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5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V4M2S)

主旨：檢送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修正版）、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19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請依旨揭計畫附件一「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12年6月30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	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31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件(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____個。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 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 4年(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01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

執行計畫說明

背景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住宅法第38條**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政策推動。為促使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符合規範要求，鼓勵集合住宅依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特推出「**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並提供受檢場所**申請無障礙住宅補助**，鼓勵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並設置無障礙設施，雙管齊下，以複查推動民眾申請改善補助，加強宣導期針對集合住宅設置無障礙設施發揮具體的成效，達到生活居且無障礙設施之改善與補助可**分期分項**循序漸進進行改善計畫，全面環境友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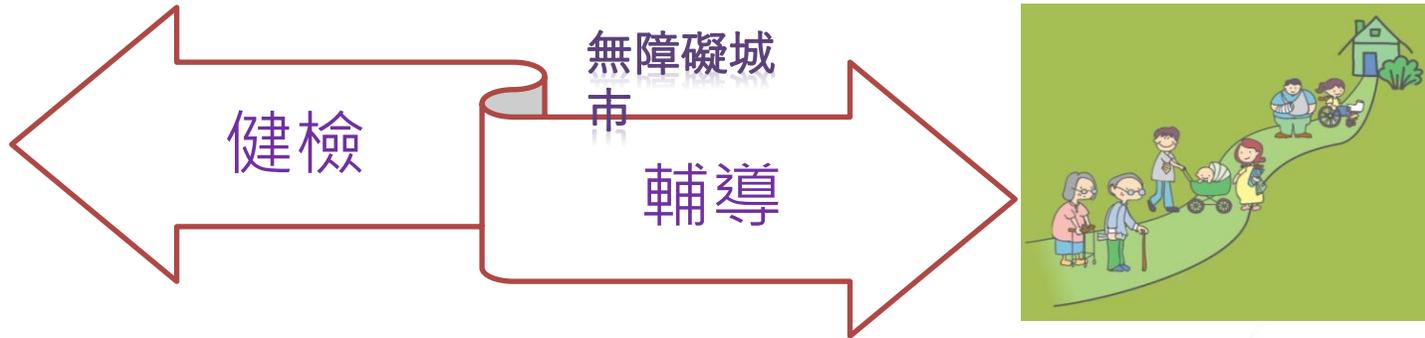
住宅法
38條

臺北市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勘檢

臺北市原有住
宅補助

計畫目標

壹、補助計畫背景緣起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88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 建築法第77條第2項

推動單位

壹、補助計劃背景緣起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編列預算
管考列管
制訂政策

 **執行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推廣宣傳
諮詢輔導
受理申請
行政窗口

無障礙住宅補助十年計畫

壹、補助計劃背景緣起

113年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
請上建管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https://reurl.cc/Rq5446>) 閱覽

補助計畫、法規查詢路徑

首頁→營建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服務連結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執行計畫



網站連結QR code

主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委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補助對象：**
- 臺北市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
 -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者。

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自103年至今已核撥出補助約金額6,260多萬元，近200多棟住宅社區受惠。

歷年補助計劃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金額	核撥案件數 (含工程費及 設計費)	補助核撥金額 (新台幣/元)
103	23,000,000	0	0
104	29,900,000	1	150,000
105	25,000,000	10	1,904,478
106	6,000,000	8	4,864,751
107	6,000,000	28	5,928,051
108	6,000,000	37	5,997,118
109	8,000,000	38	7,987,864
110	10,000,000	34	9,980,527
111	11,500,000	37	11,487,022
112	14,000,000	35	10,073,794
113	10,000,000	14	4,293,555
	總核撥案件數	242 件	
	總核撥金額	62,667,160 元	
			截至113年9月31

貳、114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114年申請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最高每案36萬元**

市民問：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對象為何？

答：臺北市101年11月30日(「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之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及戶數限制)、或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之公寓大廈，都可以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申請。

市民問：補助公告資訊、申請書表應如何取得？

答：(一)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法規查詢請上建管處網站建管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https://reurl.cc/Rq5446>) 閱覽



補助計畫、法規查詢路徑

首頁→營建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服務連結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網站連結QR code

貳、114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問：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有哪些？其補助上限為何？

答：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的45%，且各改善項目最高補助上限不超過各項目補助費用金額，故申請管委會（申請單位）仍須負擔至少55%的自籌款，並非全額補助。

補助類別	改善項目及內容		補助上限 (新台幣)
改善工程費	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固定式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未達 20 公分	不予補助
		高低差 21~35 公分	2 萬
		高低差 36 公分以上	6 萬
	昇降機	改善為符合無障礙昇降機規範	4 萬
		汰舊換新為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	30 萬
	直（彎）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或升降平台	5 層樓以上	30 萬
		4 層樓	25 萬
		3 層樓	20 萬
2 層樓以下		15 萬	
簽證設計費	圖面設計及簽證費用	高低差 20 至 35 公分或工程總補助經費未達 60,000 元	2 萬
		高低差 36 公分以上或工程總補助經費達 60,000 元	6 萬

說明：

- 表中各項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其工程經費之 45% 及各項目補助經費上限。
- 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 30 萬元。
- 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 ✓ 原則採「**整體改善**」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改善規劃之**無障礙通路須均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始得請補助經費。
- ✓ 申請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45%**，**非全額補助**，**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不得超過30萬元**。申請單位仍須負擔該項目至少55%以上之自籌款，以及其他項目改善之費用。
- ✓ 設計圖說應經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其他規定詳見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計畫-附表」

※若有申請增設電梯補助須求者，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02)2781-5696分機3158

貳、113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市民問：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的申請人有何必要條件？

答：（一）有管理委員會者請以管理委員會代表申請，無管理委員會者請以區分所有權人代表申請。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	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2以上人數及權數(如權數達2/3以上者，不計人數)之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二）無障礙改善補助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貳、113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市民問：一定要「全數」住戶都同意，才能申請無障礙設施(備)改善補助嗎？

答：依公告內容需檢具至少1/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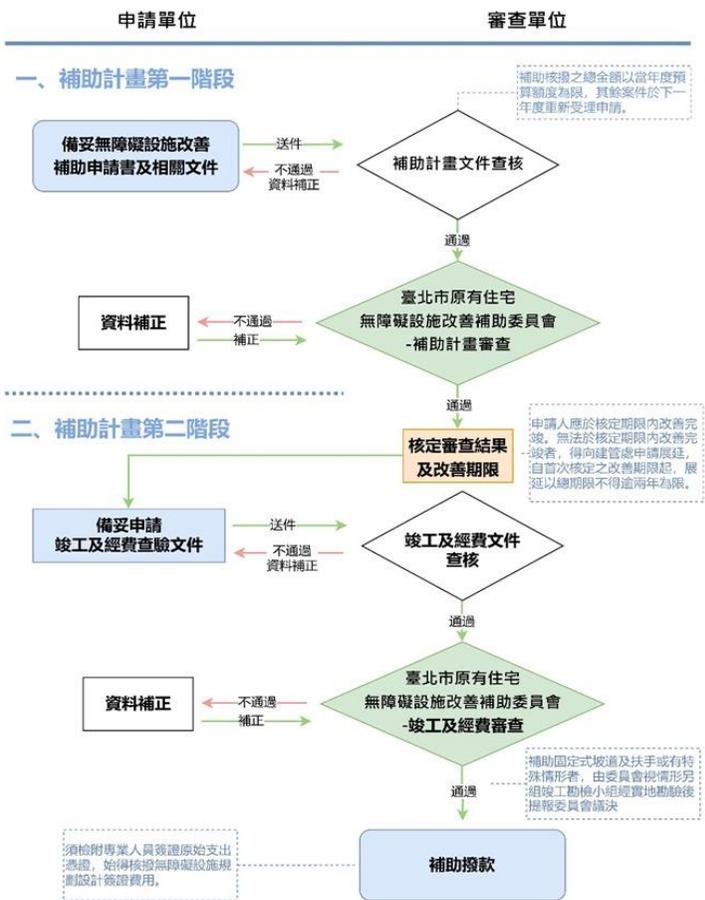
市民問：是否不申請補助，就無須設置無障礙設施？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70條規定，6層樓以上或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均屬「公共建築物」範疇，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只要係屬上開法規適用範圍建築物，依法皆需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

貳、113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補助作業流程申請文件、審查要點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補助計畫審查

- 圖說審查
- 經費審查

第二階段： 竣工及經費查驗

- 竣工成果審查
- 經費核定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
- 執行機構即進行行政項目檢視
- ↓
- 文件齊全者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以議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

貳、113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補助作業流程申請文件、審查要點

市民問：若當年度補助款已用罄，還能提出第一階段補助申請嗎？

答：由於補助款年度預算有限，必須符合政府機關會計年度結算，若符合條件的管委會（或申請單位），超過年度計畫辦理戶數的情況，**建管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明年度計畫補助棟（處）數，再辦理公告，通**

市民問：補助案件是否有優先順序？

答：✓申請以建築物內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者人數為優先排序基準。優先順序由高至低為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長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以建築物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多者優先排序。

✓補助核撥案件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依上列優先順序審核補助。



1. 室外通路

改善前：
道路凹凸不平。



改善後範例：
室外道路重鋪水泥整平。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前：
坡道未設置符合規範扶手。



改善後範例：
坡度新設符合規範扶手
且備有平台。



3. 避難層出入口

改善前：
現況出入口高低差22公分。



改善後範例：
新設坡度符合法規之
活動式斜坡板。



4. 室內通道

改善前：
現況通道設有障礙物。



改善後範例：
障礙物鐵門拆除。



5. 昇降設備

改善前：
未設置無障礙操作盤。



改善後範例：
增設無障礙操作盤。



6. 樓梯

改善前：
未設昇降設備。



改善後範例：
新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改善範例

本補助案採「**整體改善**」之精神，申請補助建築物之無障礙通道若有項目不符合無障礙規定，須一併檢討規劃改善(各項目改善範例示意圖如左)。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覆補助**；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

參、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臺北市提供免費健檢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宣導老舊住宅改善無障礙友善環境，推出住宅免費健檢，提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建築師到府服務及免費法規諮詢。
- 加強宣導市民朋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相關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

市民問：無障礙不符合規定，臺北市政府是否一定提供補助設置無障礙設施？

答：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88條、內政部營建署號令發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70條規定，6層樓以上或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均屬「公共建築物」範疇，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只要係屬上開法規適用範圍建築物，即便社區因臺北市政府因宣導預算用罄為獲得補助，依法皆需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

補充資料1.<申請補助設計規劃費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 一. 申請書
- 二.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 三. 使用核准圖說
- 四.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證明文件
- 五. 優先補助資格文件
- 六. 補助計畫同意書
- 七. 建築師證明文件
- 八.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九. 工程經費估價表或合約書
- 十.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十一. 切結書
- 十二.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十三. 電子檔光碟

補充資料1.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2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 • 若有門牌整編，請檢附參考文件
3	使用核准圖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樓層平面圖，A3列印
4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主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優先補助資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補助資格住戶證明影本 (65歲以上住戶身分證、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明、孕婦身分證明等) • 資格證明限設籍於同一申請案建築物之住戶
6	補助計畫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代表人：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及權數同意書 • 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決議通過同意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若屬重大修繕項目，視情況需檢附區分所有人名冊。
7	建築師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補充資料1.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第一階段)		
8	法規檢討表	
9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3列印 • 現況說明、改善設計 (與法規檢討表、照片表核對) • 圖名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 設計圖書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平面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改善無障礙設施圖說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 昇降設備改善圖說 (無則免檢附) • 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者：檢附軌道兩端之防勾撞設計圖說。(無則免檢附)
11	工程經費估價表或合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書寫申請人/單位全銜及地址 • 需加蓋：估價單專用章/公司大小章/統一發票專用章 (三者擇一)
12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13	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切結書 • 樓梯寬度切結書 (未申請升降平台/椅項目者免檢附)
1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15	電子檔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文件及照片原檔請燒錄成光碟一份

補充資料2. <竣工及經費查驗應備文件>



- 一. 竣工查驗申請書
- 二.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 三. 改善成果照片
- 四. 切結書
- 五. 昇降設備相關文件/升降設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六. 經費請領文件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八. 電子檔光碟

補充資料2.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

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第二階段)		
1	竣工查驗申請書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3列印• 竣工改善實際尺寸之法規逐項檢討• 圖名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竣工圖書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昇降設備竣工圖說 (比例1/30-1/50) (無則免檢附)• 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或升降椅竣工圖說 (無則免檢附)
3	改善成果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欄列缺失需改善項目照片，右欄列改善完成照面，尺寸需清晰可辨視，需蓋建築師大小章
4	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產品安全切結書 (未申請升降平台/椅項目者免檢附)• 按圖施工切結書

補充資料2.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

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第二階段)		
6	昇降設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昇降設備文件使用許可證 (當年度) 維護保養紀錄表 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7	升降設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升降平台/座椅 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8	經費請領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單位領據 (領受人需為申請代表人/申請單位全銜，戶名需與存摺戶名一致) 申請人/單位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工程原始支出憑證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需有委員會統一編號、收據買受人需填管理委員會全銜) 專業人員簽證原始支出憑證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需有委員會統一編號、收據買受人需填管理委員會全銜) 收支清單：按申請補助項目開立憑證者免檢附說明書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須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9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CNS規範之切結書 設備安全及後續保養維護切結書
10	電子檔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文件及照片原檔請燒錄成光碟一份

相關資源

- (最新版)110年_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 113年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 替代改善計畫提案書表
- 113年_勘(複)檢建築師名冊
- 第10屆(112-113)社區建築師名單

<https://reurl.cc/qnnqoE>



- **建築執照檔案圖說複列印**
(可向資訊室申請原核准執照圖說:使照竣工/變更使用竣工/室內裝修竣工...)

<https://reurl.cc/N0odxm>



- **建築資訊e點通**
(可顯示基地位置圖/建物配置圖)

<https://reurl.cc/dDokp2>





附 錄-1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通則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20公分者。 2.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	√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geq 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v	v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0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v	v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v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v	H2類組 (集合住宅)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	G1類組 (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	√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v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v	v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 (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H2類組 (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 (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v	v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 (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 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 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v	v	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p>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v	v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p>代客泊車停車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客房 (2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 10 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 至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v	B4類組
	2	109年第 16 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建管處首頁→科室業務→營建科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常見問答→(最新版)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北市政府 | 都發局 | 常見問答 | 陳情系統 | 雙語詞彙 | 臺北通



氣溫：23 ~ 29 °C | 降雨：30% | 113-12-27 星期五 16:12 | 字級：(小) (中) (大) | 分享

關於建管處

公告資訊

科室業務

申辦案件

法規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

影音專區

首頁 > 科室業務 > 營建科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常見問答

Q：(最新版)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Q：(最新版)110年_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特定類組通則 G-1 金融機構(銀行)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6年第12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第12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第16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替代方案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照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部分既有 G-1 類組機構 (不含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會議次數	改善方案說明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96年第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	√
112年第1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 考量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營業時間避難層出入口皆為常開且有專人協助服務，得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	√

113年第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區內出入口、通路走廊之淨寬與高低差替代條件：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尚廁所盥洗室或一般廁所設置於管制區內，且通往廁所盥洗室及一般廁所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小於 75 公分者，得於管制區室內出入口(或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 上開情形途中有高低差者，得設置淨寬不小於 70 公分、載重不小於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活動式斜坡板，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改善，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影響通行，列為通案。 	√	√
113年第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使用者分流方式，同意一般廁所之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條件：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尚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或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者，得採使用者分流方式，同意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尚通往一般男廁之室內出入口尚淨寬不小於 75 公分，同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列為通案。(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	√
113年第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核准竣工圖為設置有小便器者得設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經檢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免設小便器或原核准竣工圖說未有小便器者，在不影響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前提下，倘一般廁所未設置小便器，同意增設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	√
113年第16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空間替代改善條件： 尚通往無障礙設施之室內出入口未設有側邊操作空間，得以設置常開式門廳(應具有常開式標誌)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列為通案。(適用檢查不合格者之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 		√



附 錄-2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 案例彙編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詳見：<https://reurl.cc/qnnqoE>)



各項規定圖例說明：

- 
設計規範：100分，好用
 法令全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修正施行日：108.07.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 
認定原則：80分，可用
 全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
 修正施行日：111.01.01
 備註：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變更使用及檢查不合格案皆得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議。
- 
改善通案：60分，可用
 備註：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放寬通案，得依此通案原則逕自改善，免提會議審核。
- 
建議方案：60分，審核通過才可用
 備註：無法依「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及「改善通案」改善者，建議參考之替代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須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決議改善。

改善通案適用範圍：

- 變** 適用變更使用執照
- 檢** 適用檢查不合格案
- 全** 適用全部類組
- B4** 適用特定類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A 通則 02 迴轉空間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2 迴轉空間

【504.1_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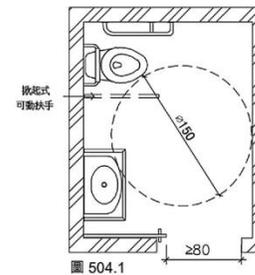
【原則 11.5.3】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 6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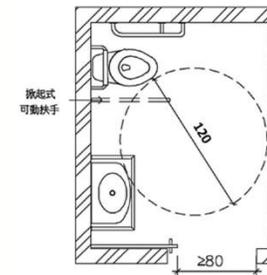
【108 年第 16 次】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變檢全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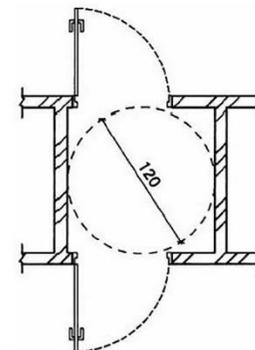
【504.1_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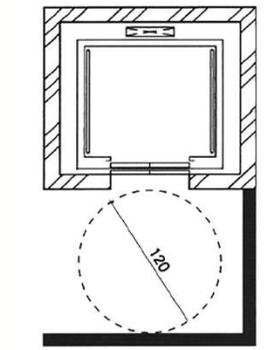
【迴轉空間】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A 通則 03 門鎖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3 門鎖

【205.4.4_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112 年第 14 次】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

營業時間避難層出入口皆為常開且有專人協助服務，得以現況（地鎖）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

變

檢

G1

【113 年第 3 次】營業時間常開得免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

倘場所避難層出入口於營業時間為常時開啟方式，得免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

變

檢

全

【205.4.4_門鎖】



【營業時間開啟且有專人協助服務】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A 通則 04 開關、插座、門鎖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4 開關、插座、門鎖

【502.4_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4.3_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10 年第 9 次】高度 70 - 120 公分

變檢全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110 年第 15 次】得設置常開式電燈

變檢全 有關廁所電燈倘為常開式，得免改善電燈開關高度。

【502.4_ 電燈開關】



【高度 70 - 120 公分】



【高度 70 - 120 公分】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A 通則 05 門把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5 門把

【205.4.3_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111 年第 10 次】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既有公共建築物門把中心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

變
檢
全

【109 年第 8 次】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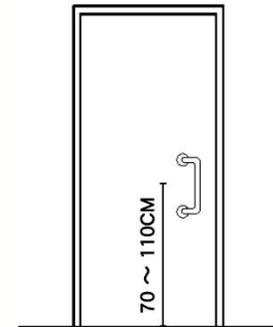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變
檢
全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1 坡道_01

【202.1_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108.09.02 內授營建字第 1080814850 號】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109 年第 4 次】B-3 類組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B-3 類組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1 坡道_02

【202.2_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6.2.3_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原則 11.2.1】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leq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leq 75\text{cm}$	$\leq 50\text{cm}$	$\leq 35\text{cm}$	$\leq 25\text{cm}$	$\leq 20\text{cm}$	$\leq 12\text{cm}$	$\leq 8\text{cm}$	$\leq 6\text{cm}$
坡度	$\leq 1/10$	$\leq 1/9$	$\leq 1/8$	$\leq 1/7$	$\leq 1/6$	$\leq 1/5$	$\leq 1/4$	$\leq 1/3$

【108 年第 10 次】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變檢全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1 坡道_03

【202.2_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6.2.3_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檯車式活動斜坡板】

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geq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昇降台寬度 \geq 80 公分、深度 \geq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以移動式輪椅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geq 80 公分、深度 \geq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leq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昇降台，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2 平台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2 平台_01

【205.2.2_ 出入口平台】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3.1_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原則 11.1.1】出入口平台淨深

出入口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原則 11.1.2】緊鄰騎樓坡度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108 年第 12 次】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檢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全 【109 年第 5 次、第 6 次】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108 年第 12 次】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檢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2 平台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2 平台_02

[206.3.3_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206.3.2_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原則 11.2.2] 空間受限，得不增設平台

中間平台：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108 年第 16 次]、[110 年第 6 次] 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檢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109 年第 16 次] 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僅適用便利商店)

檢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 僅適用便利商店]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3 出入口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3 出入口_01

【205.2.4_ 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109 年第 8 次】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變檢全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108 年第 10 次】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僅適用旅館）

 檢全 B4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113 年第 16 次】操作空間替代改善條件

 檢全 倘通往無障礙設施之室內出入口未設有側邊操作空間，得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且應於竣工勘驗時敘明專人服務路線及服務人員位置，並確認服務鈴應能呼叫人員，列為通案。（僅適用檢查不合格者之全部類組）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僅適用旅館】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3 出入口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3 出入口_02

【205.2.3_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檢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109 年第 7 次】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變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 80 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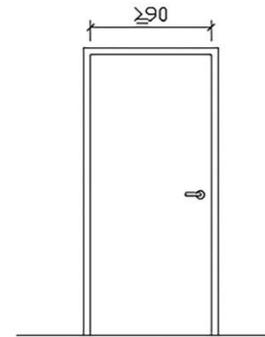
檢

全

【113 年第 12 次】採使用者分流方式，同意一般廁所之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條件

變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倘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或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得採使用者分流方式，同意一般廁所所設有小便器者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惟通往一般男廁之室內出入口倘淨寬 ≥ 75 公分，同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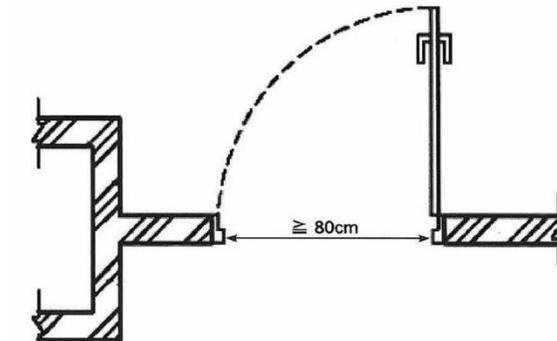
【205.2.3_室內出入口】



【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以門扇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B 無障礙通路 04 走廊寬度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B4 走廊寬度

【204.2.2_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原則 115.1】 ≥ 90 公分且應考慮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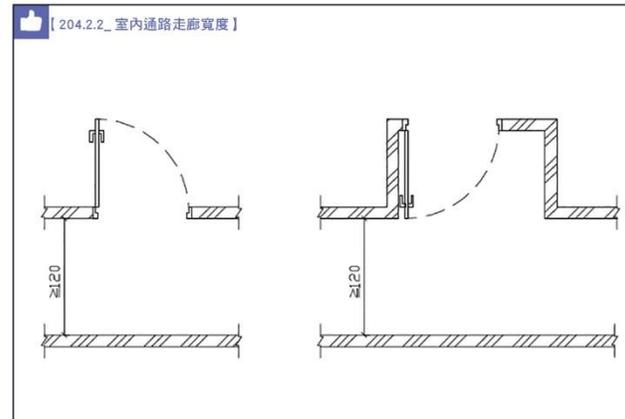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109 年第 6 次】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13 年第 12 次】管制區內出入口、通路走廊之淨寬與高低差替代條件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倘廁所盥洗室或一般廁所設置於管制區內，其通往廁所盥洗室及一般廁所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倘淨寬 ≥ 75 公分、高差及坡度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得設置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活動式斜坡板，並於管制區室內出入口（或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影響通行。



【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1 昇降設備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1 昇降設備

【202.1_ 無障礙通路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401_ 昇降設備 -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111 年第 10 次】一樓設置上課空間（僅適用補習班）

檢 有關 D-5 類組（補習班），場所如受限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如於一樓設有行動不便學生上課空間，並將行動不便之學生安排於一樓上課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D5

✓【96 年第 12 次】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僅適用 G-1 類組）

變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檢

G1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一樓設置上課空間 - 僅適用補習班】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 僅適用 G-1 類組】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2 引導設施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2 引導設施

【403.2_昇降機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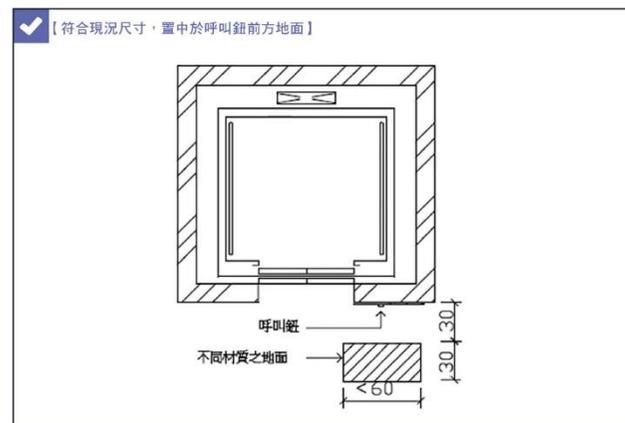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108 年第 12 次】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對稱置中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列為通案，並可逕自改善。

【109 年第 10 次】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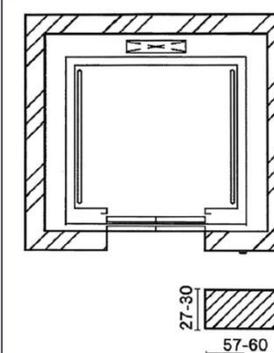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3 呼叫鈕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3 呼叫鈕

【402_昇降設備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4.2_昇降機呼叫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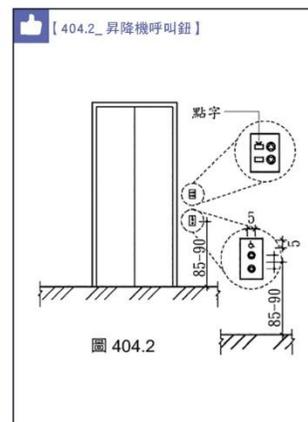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原則 11.4.3.3】>120 公分，應設置輔具或服務鈴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105 年第 10 次】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設施替代群管理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4 機箱深度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4 機箱深度

【406.1_機箱尺寸】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箱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箱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原則 11.4.1】入口 ≥ 80 公分，機箱深度 ≥ 1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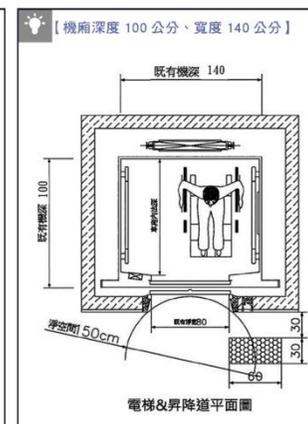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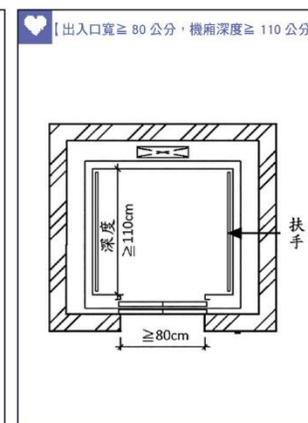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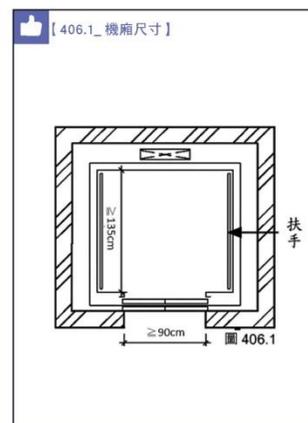
昇降設備-機箱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箱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107 年第 6 次】以出入口寬 ≥ 80 公分，機箱尺寸 $\geq 102 \times 135$ 公分替代改善

因昇降設備機箱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箱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以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一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5 操作盤、電梯扶手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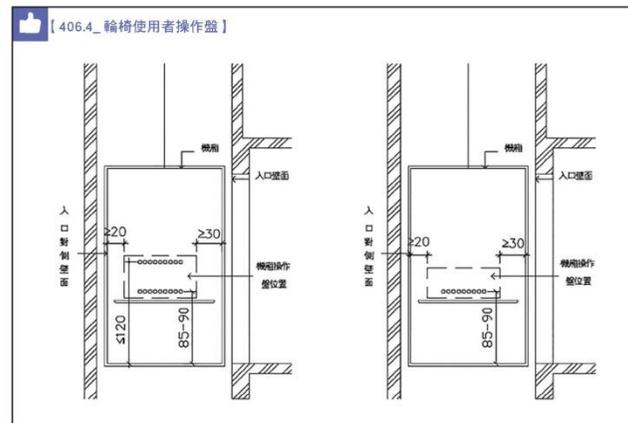
C5 操作盤 電梯扶手

【406.4_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到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原則 11.4.3.1】機廂扶手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昇降設備 - 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機廂扶手無須改善】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6 視障使用設施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6 視障使用設施

【404.3_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 1 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406.7_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6_昇降設備-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原則 11.4.3.2】入口未設觸覺裝置，無須改善

無須改善情況：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107 年第 7 次】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103 年第 5 次】語音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僅適用於集合住宅)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僅適用於集合住宅】



【入口未設觸覺裝置，無須改善】



【406.6_昇降設備-點字標示】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C 昇降設備 07 後視鏡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C7 後視鏡

【406.3_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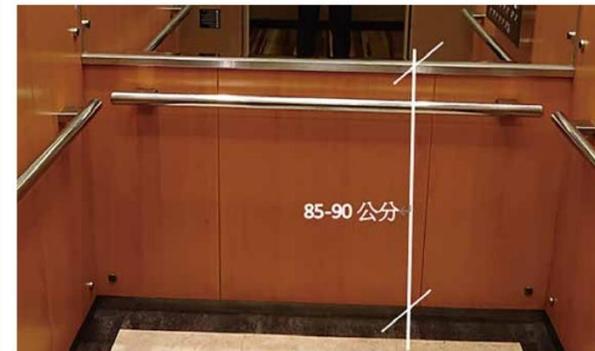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103 年第 13 次】以 85-90 公分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機廂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以 85-90 公分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D 樓梯 01 樓梯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D1 樓梯_01

【301_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3.2.4】 梯階不符，無須改善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113 年第 6 次】 距梯級鼻端 ≤ 2 公分

樓梯梯級踏面邊緣設置防滑條時，得設置於距梯級鼻端 ≤ 2 公分處視同具有替代性功能。

A2

【110 年第 9 次】 場所範圍位於一樓，無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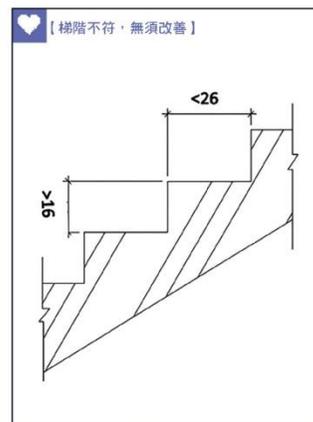
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應就該場所範圍檢討，倘場所範圍僅位於一樓則無需檢討昇降設備及樓梯。

全

【96 年第 12 次】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僅適用 G-1 類組）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G1



【場所範圍位於一樓，無須檢討】

5F	G2 辦公室
4F	G2 辦公室
3F	G2 辦公室
2F	G2 辦公室
1F	G2 政府機關

無須設置樓梯及昇降設備

【一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 僅適用 G-1 類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D 樓梯 02 樓梯扶手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D2 樓梯扶手

【305.1_ 扶手設置】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原則 11.3.2.1】 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原則 11.3.2.2】 扶手突出走道，無須改善情形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原則 11.3.2.3】 未退一階，無須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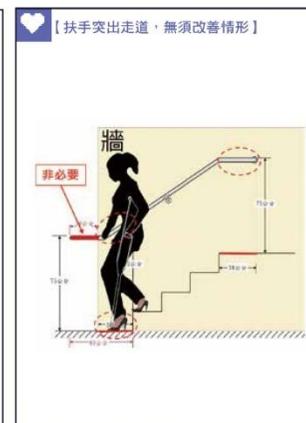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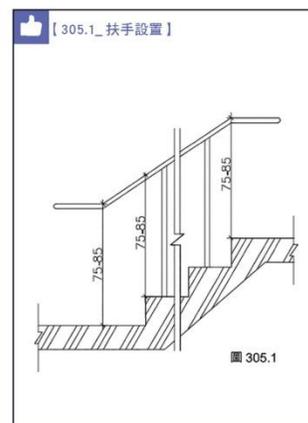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 1 階者，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110 年第 13 次】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變檢全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113 年第 8 次】 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規範規定設置

變檢全 既有公共建築物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104 年或 108 年規範規定設置】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1 廁所位置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1 廁所位置

【501_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_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113 年第 6 次】親子廁所盥洗室

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疇者，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及設備。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

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備註：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層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引導至適當距離】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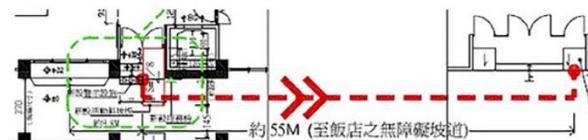
【親子廁所盥洗室】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



【引導至適當距離】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2 門扇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2 門扇

【504.2_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原則 11.5.2】門淨寬 \geq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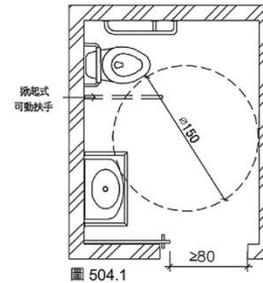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109 年第 2 次】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geq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變
檢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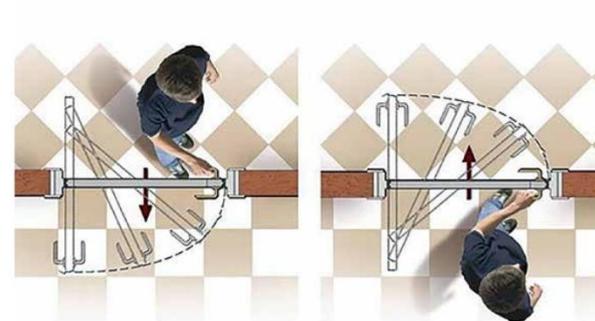
【504.2_門】



【門淨寬 \geq 80 公分】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3 側移空間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3 側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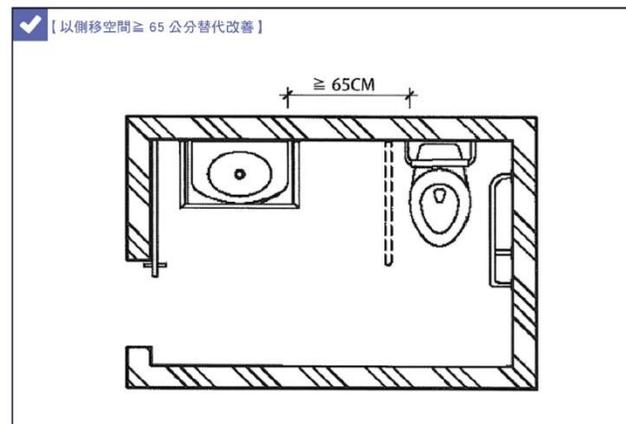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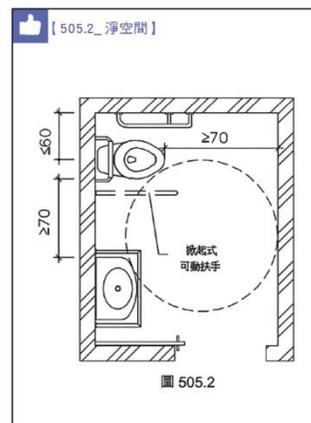
【505.2_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以側移空間 ≥ 65 公分替代改善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檢
全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4 洗面盆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4 洗面盆

【507.6_ 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原則 11.5.4】加設安全支撐得免設扶手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 1 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108 年第 10 次】【109 年第 16 次】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變檢空

【507.6_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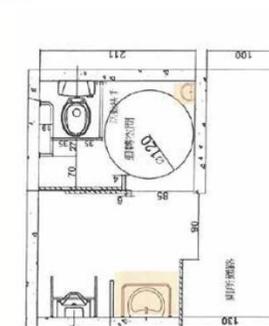
【加設安全支撐得免設扶手】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5 求助鈴、沖水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5 求助鈴、沖水

【504.4.1_ 求助鈴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一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5.4_ 沖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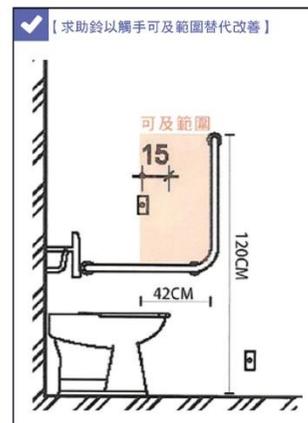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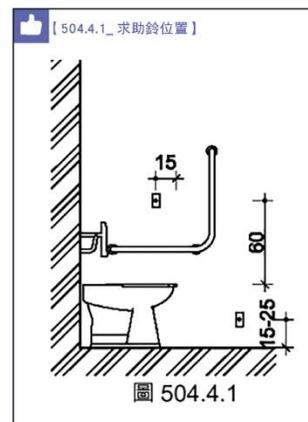
沖水控制可為自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原則 11.5.6.2】沖水控制免改善情形

馬桶：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108 年第 12 次】求助鈴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6 小便器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6 小便器

【506.1_無障礙小便器】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_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110年第1次】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變
檢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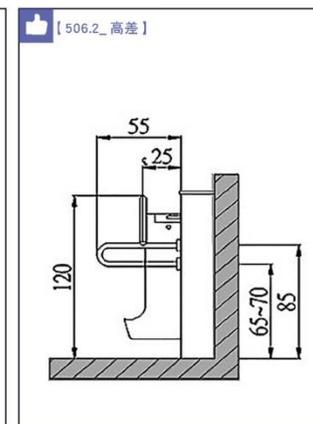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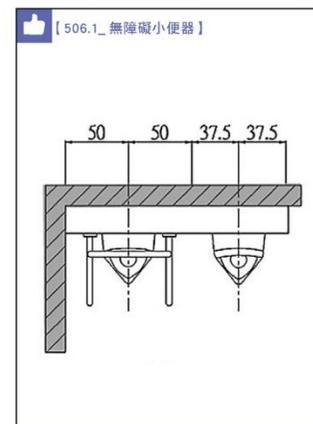
【109年第5次】淨深120公分操作空間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變
檢
全

【113年第12次】原核准竣工圖未設有小便器者得設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經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免設小便器或原核准竣工圖說未有小便器者，在不影響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前提下，倘一般廁所未設置小便器，同意增設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變
檢
G1

【原核准竣工圖未設有小便器者得設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E 廁所盥洗室 07 浴室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E7 浴室

【601_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6.1】通路寬度 ≥ 90 公分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原則 11.6.2】出口淨寬 ≥ 80 公分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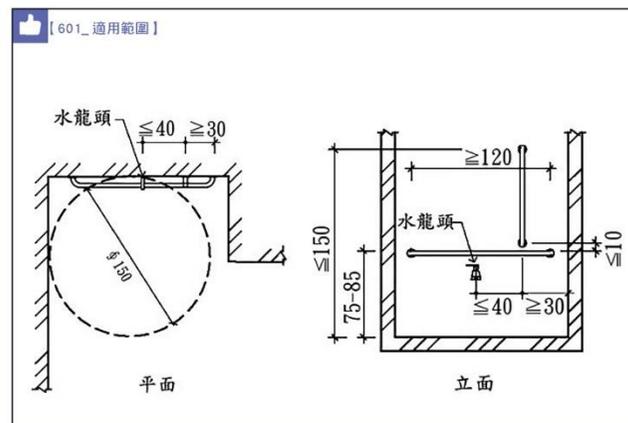
【108 年第 13 次】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僅適用老人福利機構）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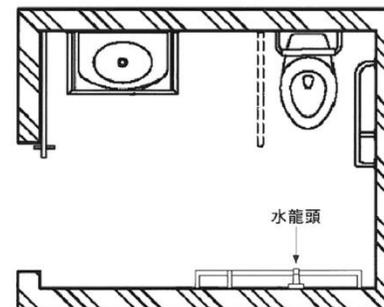
變

檢

F1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 僅適用老人福利機構】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F 停車空間 01 停車空間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F1 停車空間

【801_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原則 11.4.2】得集中設置停車空間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原則 11.4.3.2】經檢討無法定停車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03 年第 12 次】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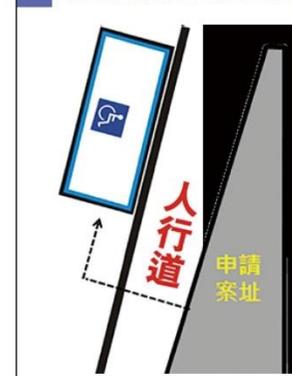
【113 年第 16 次】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驗收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專用停車位之有效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及續約切結書，並敘明（租賃）停車位置備查。

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F 停車空間 02 下車區

設計規範  改善通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F2 下車區

【804.1_ 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804.2_ 相鄰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原則 11.7.1】 停車位旁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

停車空間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間。

【原則 11.7.2】 停車空間得集中設置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107 年第 7 次】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變檢全
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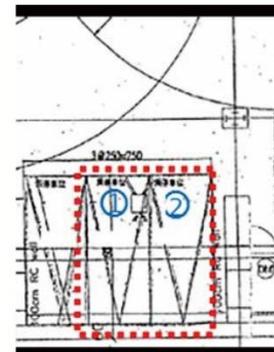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停車位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設下車區。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113年_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F 停車空間 03 車位標誌

設計規範 改善提案
認定原則 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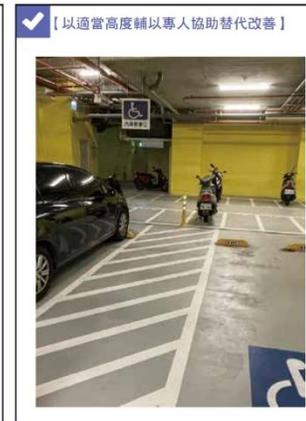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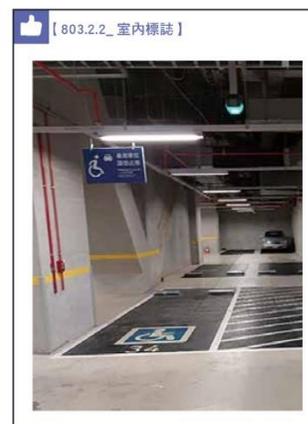
F3 車位標誌

[803.2.2_室內標誌]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108 年第 12 次]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檢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全





感謝聆聽

李豪偉 (2025版)